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89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需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31）。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五）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六）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2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八）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9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53名激励对象（6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38.65万股。此外，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9.00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7.658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7.658万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16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86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熊俊、NING LI（李宁）、冯辉、张卓兵、SHENG YAO（姚盛）、HAI WU（武海）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8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36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80名，其中8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508名激励对象归属854.9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7.658万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8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54.959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613.07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241.885万股）。

●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向激励对象授予3,56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7,127.65万股的4.09%。其中，首次授予2,851.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27%，首次授予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712.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00%。

（3）授予价格：55.50元/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5.50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933人；预留授予880人。

（5）具体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100%	公司归属系数80%	公司归属系数6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4.5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2个； 3、临床开发：2020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3.5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2个； 3、临床开发：2020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2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个； 3、临床开发：2020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9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6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7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5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6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4项。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66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6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11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57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3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9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1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7项。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9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6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7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5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6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4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66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6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11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57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3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9项。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2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11个； 3、临床开发：2020-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7项。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或部分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情况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0年9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31）。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6）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2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2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2）。

（8）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11月16日	55.50元/股	2,851.90万股	1,933人	712.90万股
2021年11月15日	55.50元/股	712.90万股	880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上市流通时间	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7日	55.50元/股	26.974万股	61人	2,167.618万股	其中58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27.37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因资金压力等个人原因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942.8380万股	不适用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854.95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613.07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241.88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时间安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16日，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5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归属安排</td><td>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归属系数100%</td><td>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归属系数80%</td><td>业绩考核目标C
公司归属系数60%</td></tr>
<tr><td>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td><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36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9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6项。</td><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33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7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5项。</td><td>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营业收入：2020-2021年度，公司累积营业收入不低于28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6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4项。</td></tr>
</table></td><td>1、营业收入：根据[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illegible]号、[illegible]号），公司2020-2021年度累积营业收入约为[illegible]亿元；
2、临床前项目：2020-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药物IND申请为18个；
3、临床开发：2020-2021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公司占有不低于50%权益的新药物NDA或者扩展适应症（sNDA）为6项。
各项指标均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要求，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00%。</td></tr>
<tr><td>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tr><td>评价标准</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归属系数</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
</table></td><td>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508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936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80名，其中8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100%。</td></tr>
</table>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96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于首次授予中获授的222.81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53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于预留授予中获授的215.8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9.00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7.658万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9）。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936名激励对象可归属613.07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58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241.8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50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4.959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508名激励对象归属854.9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0年11月16日；

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15日。

（二）归属数量：854.959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613.074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241.885万股）。

（三）归属人数：1,508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936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580人，其中8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四）授予价格：55.50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A股普通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熊俊	中国	董事长	82.000	24.600	30%
LI NING（李宁）	美国	执行董事、总经理	156.000	46.800	30%
冯辉	中国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82.000	24.600	30%
YAO SHENG（姚盛）	美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
张卓兵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00	24.600	30%
WANG GANG（王刚）	美国	副总经理	27.000	8.100	30%
许宝红	中国	财务总监	8.000	2.400	30%
陈英格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	2.400	30%
小计			645.000	193.500	3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928人）			1,398.580	419.574	30%
合计			2,043.580	613.074	3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2：殷侃先生、谢皖先生、马骏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21年6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据此对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中的职务信息做更新，上述人员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作调整。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80人）	483.770	241.885	50%
合计	483.770	241.885	50%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580名激励对象（8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508名激励对象归属854.9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除熊俊、LI NING（李宁）、冯辉、张卓兵、WANG GANG（王刚）、许宝红、陈英格因参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或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方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而购买公司A股外，其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A股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16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8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1085）。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

2、剂型：冲洗剂

3、规格：3000ml

4、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827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上市许可持有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生产企业：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9、产品主要特点：非离子型制剂，不导电、不溶血、不含糖、不易浑浊、不易结晶；具有软化血凝块的特点；手术视野清晰，且易于术后手术器械的清洗。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公司是国内首家获得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药品注册证的企业（原研持证商Icu Medical Inc的山梨醇甘露醇冲洗剂尚未在中国上市），该产品用于经尿道前列腺切除术及其他泌尿外科手术的术中冲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527.3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产品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快公司输液业务向大容量冲洗剂转型，提升公司化学制药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虽然公司本产品在国内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但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该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层电力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314,3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314,3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42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314,34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并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官昌罗、谢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2-044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海利柏特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建设”）于近日收到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保四川”）出具的《中标通知函》，确认利柏特建设为雅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A8XZ-40-K022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合同的中标单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发包人：雅保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雅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A8XZ-40-K022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标段

项目地点：中国四川省眉山市

工作范围和内容：湿法区及部分公用工程机电安装

项目工期：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

中标金额：人民币18,066.00万元（含税）

二、对公司的影响

美国雅保是全球化工100强企业，在锂化学品、溴化学品及炼油催化剂市场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雅保四川年产5万吨氢氧化锂锂电池材料项目是美国雅保在亚太地区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是迄今为止美国雅保在中国最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预计于2024年建成投产，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能5万吨氢氧化锂，生产的锂材料能够满足150万辆新能源汽车的动力需求，在电池的使用寿命周期可减少约1亿吨二氧化碳的排放。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表明了雅保四川对公司专业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实力的充分肯定与信任，体现了公司在机电安装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在锂电行业积累项目建设经验。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2-068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林火山”）通知，风林火山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于近日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风林火山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风林火山	否	1,400,000.00	2021年10月25日	2022年11月14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
合计	—	1,400,000.00	—	—	—	3.05

二、股份质押情况

风林火山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增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风林火山	否	1,400,000.00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10月20日	天津安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5	融资
合计	—	1,400,000.00	—	—	—	3.05	—

三、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风林火山持有本公司股票45,919,7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9.05%，累计质押股份32,1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6.33%。

风林火山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票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风林火山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予以应对。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